

#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

## 关于报送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 披露情况的通知

各分局、南部山区管委会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局：

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办法规定披露环境信息，请各分局、单位对照《济南市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分别提供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截至目前环境信息披露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 一、披露要求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

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级等方面的信息；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包括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物排放,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 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四) 碳排放信息, 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五)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六)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七) 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 二、披露方式

因目前山东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尚未上线使用, 重点排污单位可通过其网站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披露环境信息, 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披露:

(一) 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二) 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三) 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四) 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五) 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 三、填报说明

请各分局、单位对照《名录》汇总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披露情况，填写《济南市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披露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并按“一企一档”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如公开网站平台截图、发布信息的照片、相关正式文件等并辅以文字说明。

请各分局、单位于 11 月 30 日前将《济南市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披露情况统计表》电子版、盖章扫描版和对应证明材料报送我局。

联系人：肖亚男 电话：51708622

电子信箱：jnhbjz1c@jn.shandong.cn

附件：济南市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披露情况统计表

